

## 為空汙告政院遭駁 中市已聲請釋憲

2021-11-09 / 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台中市議會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管制生煤自治條例報行政院備查，市府後來認定中火超量使用生煤，依自治條例連續開罰並廢止生煤使用許可，不過行政院函告自治條例無效，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通知市府自治條例牴觸空氣汙染防制法、固定汙染源逸散性粒狀汙染物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應屬無效，中市政不服，提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函告。</p> <p>但法官認為，依地方制度法，經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行政機關公布的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牴觸者無效，應由行政院函告。現行法制下，地方自治團體對自治條例經函告無效，對函告有不同意見，得由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機關就事件性質聲請大法官解釋。</p> <p>台中市政府自治條例是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立法權所制定、公布的抽象法規，行政院函告無效的標的是自治條例中的部分條文，而部分條文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只是一般性抽象規範，不是自治事項裡具體個案；行政院的函告基本上不是一種行政處分，因此，中市政提起撤銷函告行政訴訟應予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地方自治團體若對自治條例遭函告無效有意見，應如何提起救濟？</li><li>2.行政院的函告為何非屬行政處分？</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